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

原　　告　吳張惠美
　　吳東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歐瓊心律師
被　　告　莊阿泠
　　張維仁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思寧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思予
　　張斐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條第1款、第2款、第2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並援引原

因關係抗辯，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被告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具狀追加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4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程序，並將其聲明更正為：㈠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見本院卷第76頁）。核原告就聲明㈠部分，與原先聲明內容實質相同，僅係補充及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就聲明㈡部分，係追加原訴以外之他訴，而查原告所請求撤銷之系爭執行事件，被告係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准予被告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執行系爭本票所載票款，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之原訴與所追加他訴，均係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訴之基礎事實堪認同一，又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原告陳明追加之後訴後，未為異議即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31頁），揆諸前開規定，已視為同意追加，其於111年1月17日復行表示不同意追加，自不能認為合法，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以聲明㈡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與法尚無不合，亦應准許。

二、「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3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惟原告嗣於110年11月16日所追加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則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惟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原告陳明追加之後訴後，未為抗辯即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31頁），揆諸前開規定

已視為兩造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簡易程序。

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就其所持有、由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並持上開裁定及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準此，被告既已本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而原告提起本訴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乙節，復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是否存在乙節，顯已處於不安之狀態，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份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吳張惠美與訴外人吳坤源（已歿）為原告吳東興之母親、父親，訴外人即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張國清為原告吳張惠美之兄，原告2人與吳坤源（下稱原告等3人）前為擔保吳東興未來向張國清借款之清償，而預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2紙，惟原告等3人簽發系爭本票後，張國清並未實際交付借款予吳東興，又吳東興對張國清先前之借款亦經清償完畢，是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並未發生，原告自得執原因關係抗辯對抗張國清，而被告等為張國清之繼承人，係依繼承而取得系爭本票，是被告等以無對價取得票據，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即張國清之權利，原告自得以前揭原因關係抗辯

對抗被告等語。為此，爰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又被告業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更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執行系爭本票所載票款，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已侵害原告之權益，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案件對原告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被告則以：吳東興約於80年起即陸續向張國清借款，最高借款金額逾二千餘萬元，經陸續清償、結算後，迄今仍積欠1506萬元尚未清償，吳張惠美及吳坤源則為其連帶保證人，系爭本票即係為結算及擔保吳東興上開借款之清償而由原告等3人共同簽發，是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之瑕疵，張國清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應屬存在，而張國清於106年8月7日死亡後，系爭本票由被告等共同繼承，被告自亦得據系爭本票行使權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13條前段、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或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繼受前手權利之瑕疵，依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2項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就原因關係之抗

辯，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亦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系爭本票確係本件原告所簽發，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31頁），是系爭票據確屬真實，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而原告執前詞主張其等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吳東興「未來」向張國清借款之清償而「預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2紙，而張國清嗣後並未交付借款予吳東興，故吳東興與張國清之借貸關係尚未成立等以為抗辯，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主張原告等3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為結算及擔保吳東興對張國清「已發生」之借款債權清償，詳後述），就原告所執原因關係之抗辯之存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必待原告先舉證證明所抗辯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始適用關於使用借貸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由被告對張國清於系爭本票簽發後是否確有借款予吳東興，負舉證之責任。而查原告主張其等簽發系爭本票係直接交付與張國清，原告等3人與張國清為直接前後手等情，固為被告所不否認，惟就原告簽署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吳東興「未來」向張國清借款之清償而「預為」簽發系爭本票乙節，並未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以原告單純之主張，遽為有利原告之認

定。從而，原告執前詞並援引票據法第13條之原因關係抗辯、票據法第14條之無對價抗辯為其不負票據債務之理由，尚屬無據。

(三)又原告另主張：吳東興先前向張國清所借之款項業經全部清償，是縱認定本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依被告所辯係為擔保吳東興對張國清「已發生」之借款債權清償，該借款債權業已因清償而消滅等情，以為抗辯。而被告則否認吳東興業已清償對張國清之借款債務，並主張吳東興經結算後仍積欠如系爭本票票面總額1,506萬元之債務。查被告就其主張吳東興仍積欠如系爭本票票面總額1,506萬元之債務等情，業據提出①吳東興於97年12月間先後簽發面額總計為2,506萬元之支票4張，及②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2年4月1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其上記載：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及③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同日（102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總計為1,606萬元之本票2張，及④吳東興於104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總計為1,506萬元之支票2張，及⑤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於106年間所簽署之協議書，其上記載：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旨（見本院卷第60-68頁），是本院依被告所提之上述票據及協議書，並對照系爭本票係原告等3人於106年4月1日所簽發，面額總計為1,506萬元，與上述④、⑤均屬相同，並考諸原告及吳坤源所簽署票據及協議書之金額係逐次減少，及歷次所簽署票據及協議書之金額均有「06萬」之特定尾數，及吳張惠美與吳坤源在上述協議書2紙上均明確記載「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之文字，堪信上述票據及協議書，即係原告等3人與張國清歷次結算吳東興尚積欠之金額後，依結算之金額所簽發或記載之票據或協議書。憑此，堪信吳東興於106年4月1日簽發系爭本票時，經結算仍積欠張國清1,506萬元之款項，應屬無訛。況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甚明。而本件原告主張吳東興先前所積欠張國清之借款業經清償完畢，揆諸前開說明，就清償此一權利消滅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而原告就所主張上述清償之事實，固據提出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款存摺影本、收款憑條、收據、支票存根等為據（見本院卷第97-129頁），惟依原告所主張之清償事實，吳東興最後一次還款予張國清，係於101年12月19日匯款160萬元予張國清（見本院卷第132頁），本院考量該日係早於原告等3人簽發上述②、③、④、⑤協議書及票據之日，亦早於原告等3人簽署系爭本票之日，苟如依原告所述，吳東興對張國清之債務早於101年12月19日即已清償完畢，則何以吳張惠美與吳坤源會於102年4月1日、106年間又分別簽署協議書載明已確認吳東興尚積欠張國清1,606萬元及1,506萬元，並同意為此債務之連帶保證人？顯不符常理。從而，本件原告主張吳東興所積欠張國清之債務，業經清償完畢等情，與卷存證據不符，尚難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提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吳東興先前所積欠張國清之債務，業經清償完畢而不存在，則原告執此主張原告等3人與張國清間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而為原因關係之抗辯，尚無理由，準此，原告援引票據法第14條之無對價抗辯為其對被告不負票據債務之理由，亦屬無據。

(四)綜前所述，本件執票人即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係屬真正，而原告就其所援原因關係抗辯、無對價抗辯，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無理由。又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既確屬存在，則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所載票款，自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程序，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06年4月1日	吳東興、吳張惠美、吳坤源	11,500,000元	253976
2	106年4月1日	吳東興、吳張惠美、吳坤源	3,560,000元	25397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仁修